

南投縣南投市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雜亂，影響排水功能，導致部分市區遇雨淹水，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清查列管並通知業者改進，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南投市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雜亂，影響排水功能，導致部分市區遇雨淹水，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清查列管並通知業者改進，改善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雜亂情形及排水功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南投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2 及 94 年間訂頒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暨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作業方式及收費辦法，據以辦理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作業，管理機關為該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市公所未依上揭規定清查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且任由業者無償使用，又因業者附掛纜線雜亂，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造成部分市區發生淹水災情，經函請南投市公所檢討改善。

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南投市公所改善情形，業於 103 年底向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之業者收取 103 年度使用費計 23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底止已清查列管之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長度計 19,321 公尺，並將檢視結果不符規定情形通知業者改進，改善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雜亂情形及排水功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南投縣南投市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提供)